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0-029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7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公司董事10名，全部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赞成1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临2020-030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赞成1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赞成1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31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0-03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事宜如下：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以下合称“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金融市场运行情况等因素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发行主体：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为本公司。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所述的失信责任主体。

2、发行规模：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3、发行品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4、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在注册额度范围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5、发行利率：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情况，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不超过五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偿还借款、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的效率，依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公司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将上述授权进一步转授权予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发行时机，制定具体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聘请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3、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决定并办理公司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5、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进展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0-031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30日14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民族饭店3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一名董事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一名董事的议案》已由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议案2、《公司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已由2020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7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8	首旅酒店	2020/7/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民族饭店362房间

4、联系人：李欣、牛佳

5、联系电话：010-66014466-3846；010-66014466-3841

6、传真：010-66063036

7、电子邮件地址：lixin@btghotels.com；niujia@btghotels.com。

8、邮编：100031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一名董事的议案》			
2	《公司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0-032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公司三名监事东海全、石磊、吕晓萍全体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并根据经营情况、金融市场运行情况一次或分次发行，可以有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实现。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20-033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3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20-034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的议案》

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的事项是为了提高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和开展银行票据池业务，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协定存款等。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20-035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理财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的基本情况

1.产品种类：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和开展银行票据池业务，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协定存款等。

2.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3.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实施方式：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实施相关事宜。

二、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银行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审批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相关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的事项是为了提高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和开展银行票据池业务，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协定存款等。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0-036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7	-	2020/7/20	2020/7/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8,177,8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45,422.7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7	-	2020/7/20	2020/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8 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072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 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7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0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权益分派事项如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2024156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0-037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聘任孟祥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附件：

简　历

孟祥波，男，汉族，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工程硕士（项目管理领域）。历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香港富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香港富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济南文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杉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5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18日（因节假日因素，实际解禁日期由7月18日顺延至7月20日（星期一））

一、本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限售流通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63号）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非公开发行股票1,150,000,000股（以下简称“2014年非公开发行”），并于2014年7月18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由7,371,084,200股增至8,521,084,200股。自2014年7月18日起限售72个月，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预计为2020年7月20日（因节假日因素，实际解禁日期由7月18日顺延至7月20日（星期一））。

二、2014年非公开发行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4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于2014年完成286,205,600股H股配售，于2015年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5,686,853股，股本由8,521,084,200股增至9,862,976,653股。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华电承诺，其认购的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七十二（72）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限售股份持有人中国华电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本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5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66%。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0日（因节假日因素，实际解禁日期由7月18日顺延至7月20日（星期一））。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中国华电	1,150,000,000	11.66%	1,150,000,000	0
合计	1,150,000,000	11.66%	1,150,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1,150,000,000	11.66%	-1,150,000,000	0	0.00%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50,000,000	11.66%	-1,150,000,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996,743,053	70.93%	1,150,000,000	8,146,743,053	82.59%
	H股	1,717,233,600	17.41%	-	1,717,233,600	17.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712,976,653	88.34%	1,150,000,000	9,862,976,653	100.00%
股份总数		9,862,976,653	100.00%	-	9,862,976,653	100.00%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 12广汽02、广汽转债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期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董及高管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庆洪先生、冯兴亚先生、吴松先生、陈茂善先生、李少先生、王丹女士、陈汉君先生及睦立女士经股权激励行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72,7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456%（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收市后总股本10,237,925,071为基数计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2019年12月18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合计减持不超过1,168,176股；截止本次减持期间届满，实际减持74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07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曾庆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7,000	0.0085%	其他方式取得:867,000股
冯兴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1,533	0.0071%	其他方式取得:731,533股
吴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2,300	0.0070%	其他方式取得:712,300股
陈茂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6,368	0.0070%	其他方式取得:716,368股
李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2,267	0.0070%	其他方式取得:712,267股
王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3,668	0.0070%	其他方式取得:713,668股
陈汉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9,220	0.0014%	其他方式取得:139,220股
睦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353	0.0008%	其他方式取得:80,353股

注:

1、表格中持股比例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收市后总股本（10,237,925,071）为基数计算。

2、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均为“股票期权行权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及高管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曾庆洪	160,000	0.0016%	2020/1/13-2020/1/13	集中竞价交易	12.26-12.34	1,964,000	已完成	707,000	0.0069%
吴松	178,000	0.0017%	2020/1/13-2020/1/14	集中竞价交易	12.06-12.31	2,165,203	已完成	534,300	0.0052%
陈茂善	179,000	0.0017%	2020/1/14-2020/1/14	集中竞价交易	12.28-13.35	2,199,278	已完成	537,368	0.0052%
李少	178,000	0.0017%	2020/1/13-2020/1/13	集中竞价交易	12.35-12.35	2,198,300	已完成	534,267	0.0052%
王丹	20,000	0.0002%	2020/1/22-2020/1/22	集中竞价交易	11.15-11.15	223,000	已完成	693,668	0.0068%
陈汉君	34,000	0.0003%	2020/1/14-2020/1/14	集中竞价交易	12.30-12.30	418,200	已完成	105,220	0.0010%

注: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冯兴亚先生、睦立女士未实施减持。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13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余奕宏持有公司股份11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1284%。余奕宏持有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2019年8月2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已上市流通；其中，余奕宏解锁股票数量为48,000股。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6月11日，该回购事项已经完成。其中，余奕宏本次回购股份72,000股，注销完成后，余奕宏持有公司股份42,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07月10日期间，余奕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5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8%；截止2020年07月10日收盘后，余奕宏持有公司股票31,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354%。

公司于 2020年7月10 日收到余奕宏提交的告知函，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余奕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000	0.1284%	其他方式取得:114,000股

备注: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6月11日，该回购事项已经完成。其中，余奕宏本次回购股份72,000股，注销完成后，余奕宏持有公司股份4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余奕宏	10,500	0.0118%	2020/6/11-2020/7/10	集中竞价交易	17.30-20.50	192,850	未完成:18000股	31,500	0.035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余奕宏因市场发生变化，并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因此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14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0-057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